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4 年 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学校，各承办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 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教体函〔2024〕4 号），2024 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等 11 项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 5 月陆续举办。现将相关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地市、各高校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选拔、组队集训、报名和参赛等组织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要强化体育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要加强参赛学生的安全和个

人防护教育；要强化组织管理，确保各项比赛有序、顺利、安全进行。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4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4年广东省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4年广东省小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4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24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6.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7.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輪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9.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0.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11.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4 月 23 日

（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竞赛工作联系人：祝健涛，电话：1509996023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省学校羽毛球协会。

校对人: 李华

## 附件 1

# 2024 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广东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 五、参赛形式

(一)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年6月7日至10日（7日报到）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

##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 开设项目

1. 甲组个人项目（男、女子均开设10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2. 乙组个人项目（男、女子均开设10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3. 丙组个人项目（男、女子均开设12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50米腿（蝶、仰、蛙、自）

4.甲组、乙组和丙组接力项目（各组均开设5项）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乙组：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3.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符合丙组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报名规定

1.每个学校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该组运动员5：1配备，且不得超过4人。每个学校限报运动员共20人，甲组、乙组和丙组

各组各限报10人（男、女各不得超过6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且仅允许兼报1个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必须为2男2女参赛。

#### 5.接力项目

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且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1项接力。各队必须按照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6名男生最多只能报1项男子接力，6男4女最多只能报男子接力1项及男女混合接力1项或者男、女子接力各1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如有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1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6.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各学校在5月15日至5月22日15:00前，到“游泳比赛在线信息服务”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wiminfo.cc>）。具体报名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系统技术问题请加微信号cyc287咨询（添加时注明“2024年省小学生游泳赛”）。逾期不予受理。

3.各参赛单位务必在5月22日15:00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213967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小学生游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十、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世界泳联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三）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200米自由泳和200米个人混合泳设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该项成绩。关门时间如下：

1.甲组200米自由泳关门时间：男子2分40秒、女子3分钟；

2.乙组200米自由泳关门时间：男子3分钟、女子3分35秒；



3.甲组200米混合泳关门时间：男子3分25秒、女子3分10秒；

4.乙组200米混合泳关门时间：男子3分25秒、女子3分35秒。

（六）对出发故意抢跳、无故弃权或者超过报名成绩15%以上的运动员，将取消该运动员余下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八）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戴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1.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所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号码，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待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接力项目加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不足18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牌匾和证书；对以上

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 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比赛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2025年本项赛事开设组别、开设项目和各组各队运动员报名人数等，将视2024年本次赛事规模而定，最终以2025年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

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二)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小学生游泳赛\*\*市\*\*学校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

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学校在网上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二）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有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三）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四）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五）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十九、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4年4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2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3—5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视为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四）报到时，各队伍务必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交给报到处，等候过机查验。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mailto: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市\*\*学校\*\*组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洪老师微信(15280191556),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和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小学生游泳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



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 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2

# 2024 年广东省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四、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田径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

## 六、参赛形式

(一)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含报到）。

(二) 比赛地点：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亭角大桥东侧。

## 八、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组。

(二) 项目

1. 甲组（男、女各 10 项，男女混合 2 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8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7.5 米，起点至第一栏距离 12 米）、立定三级跳、跳远、跳高、铅球（男子、3KG）、垒球（女子，120G）、男女混合 4×100 米接力（2 男 2 女）、男女混合 4×400 米接力（2 男 2 女）。

2.乙组（男、女各4项，男女混合1项）

60米、80米栏（采用软式栏架，栏高0.50米，栏间距7.5米，起点至第一栏距离12米）、立定三级跳远、掷远比赛、男女混合短跨接力。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符合乙组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

2.甲组、乙组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报运动员12人，男、女比例不限。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男女混合接力项目，各单位各限报1队，且各单位必须至少参加一项。

6.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报名表上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日期及办法

1.报名日期为5月14日9:00至5月23日12:00。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登录菲普莱报名网站（<http://signup.athlete.fairplay.xin>），在首页找到“2024年广东省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点击进入比赛专页自行注册账号、设置密码。

3.注册单位请认真完成填写单位全称、简称（简称文字不超过6个汉字），注册提交后，24小时内完成单位注册审核通过，注册通过后方可选择单位登录进行正式报名。每个单位仅限1人负责注册填写，不可重复注册。

4.报名系统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18816829182，微信同号）、温老师（17688701787），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024年广东省小学生田径锦标赛”，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5.各队伍在报名系统填写好报名信息、提交审核信息，报名截止后，系统统一锁定数据并审核通过后，各单位方可导出、打印并盖章，并在5月28日12:00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或拍照）发送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方为报名成功。

###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60米和100米预赛和决赛二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参加决赛，其它径赛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三）男女4×100米混合接力、男女4×400米混合接力，必须为2男2女参赛，前两棒次为女生，后两棒次为男生。

（四）比赛项目的器材由大会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五）甲组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项目组别		升高计划（厘米）	
		5	3
跳高	男子甲组	1.10米	1.30米
	女子甲组	1.00米	1.20米

（六）乙组部分项目比赛办法

#### 1.男女混合短跨接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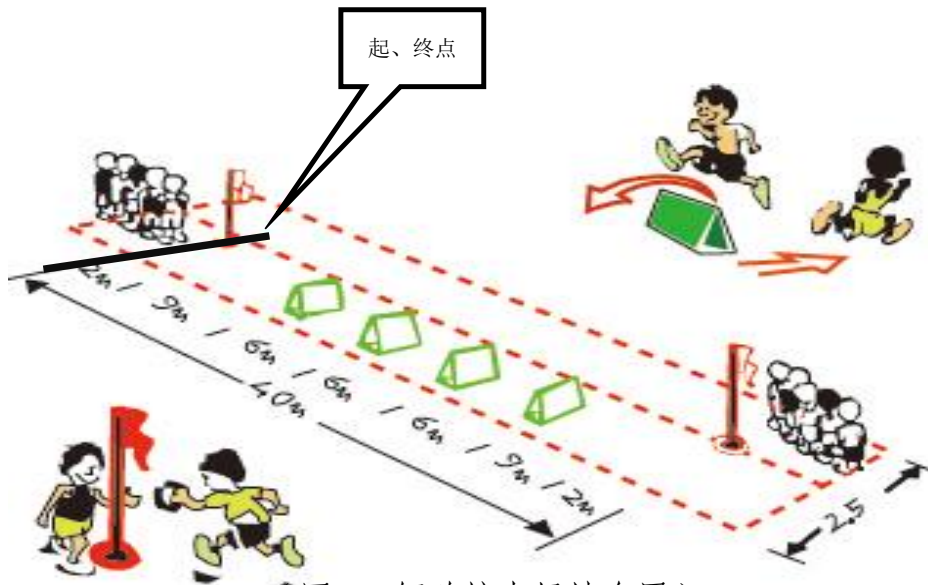
（1）场地布置

设置两队同时比赛的场地，场地长度不短于60米，每队应占两条跑道宽。比赛设置每组至少2队的比赛。

场地及器材标准如下表和图1所示：

组别	比赛距离	起跑至第一栏的距离	栏间距	栏高	最后一栏至远端标志杆的距离	栏架数量
乙组	40米	11米	6米	50厘米 (中间层)	11米	4个





(图1 短跨接力场地布置)

## (2) 比赛器材

接力环 2 个、栏架 8 个、标志杆 4 根。

## (3) 比赛方法和成绩计取

每队 8 人，4 男 4 女，学生站立在两端标志杆的右侧后方，左手完成接力环的交接。听到“跑”口令后，裁判员开表，站在出发点端的第一位学生左手握接力环跨过四个栏架后，跑向另一边，并将接力环交给另一端的第二位学生，第二位学生接到接力环后快跑向出发点端，并将接力环交给第三位同学，依次类推；当所有学生完成一次快跑和一次跨栏后，最后一名学生将接力环套在标志杆上，当接力环落到标志杆底座时停表，所计取的成绩为本队最终成绩。每队一次比赛机会。

## (4) 犯规与判罚

①所有学生应手持接力环跑完全程。如出现接力环掉落情况时，应由掉落者捡回，可离开自己的跑道前去捡拾接力环，但不能因为捡拾接力环而缩短跑近距离或影响他人跑进。

②如果出现以上的犯规现象，则取消该队该次比赛成绩；为了保护和激励学生的参与积极性，可给予一次重新比赛的机会；如该队再次出现犯规现象，则取消该项比赛成绩。

③受影响的参赛队不论是否有成绩，可选择重赛或放弃重赛，如

放弃，则以该次比赛成绩为最终成绩；如重赛，不论第一次成绩如何，均以重赛时的成绩为该队的该项最终成绩；原则上建议第一次与第二次之间应保证至少 3 分钟休息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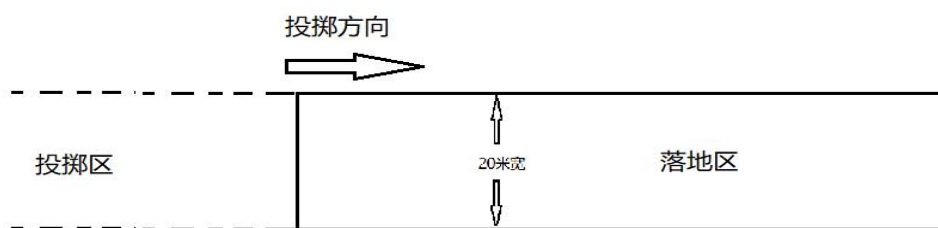
④起跑抢跑则只给一次重新起跑机会；如出现第二次抢跑，则在该项成绩上加 10 秒。

⑤跨栏跑进中必须完成 4 次栏架的跨越，如出现未能顺利跨越栏架的现象，则每出现一次犯规现象在该队该项比赛成绩上加 2 秒。

## 2. 掷远比赛

### (1) 场地布置

在足球场地上，画宽 20 米的两条平行线为投掷区与落地区。如图 3:



(图 3 投掷场地布置图)

### (2) 器材

投掷鱼雷球若干个，鱼雷球重量 100 克。

### (3) 比赛方法

握持鱼雷球体，采取原地站立投掷方式进行比赛，器材应落在落地区分界线内，方为有效。

(七) 运动员在田径场训练热身时，应遵守比赛要求，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委会作出相应处罚。

(八)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资料、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接力项目按2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设甲组和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 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接力比赛各队必须统一服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组小学生田径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田径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田径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单位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

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8188838231@189.CN），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田径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 2 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田径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郭沛彬老师微信( [PeiBin\\_Guo](#) )。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3

## 2024 年广东省小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四、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7 月份在广州市南沙区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和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 七、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

（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可直接派队参赛。

### 八、竞赛分组：小学男、女子组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年级



201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不得跨学校、跨性别参赛。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限报男、女子各3队。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上届冠军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男、女子比赛, 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若承办学校不能组队参赛, 则参赛名额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2. 各学校限报男、女子各1队。

3. 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各1人、运动员18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 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4. 各队必须报领队, 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 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 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 并全程随队参赛。

5. 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 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且同一名教练员不得兼报2支及以上队伍的主教练。

6. 第一次报名不足6个单位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7.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 运动员球衣号码(0—99)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填写, 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第一次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 2.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1）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27日12:00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上届冠军和承办学校将本市（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篮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2）除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上届冠军和承办学校外，其他队伍必须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进行第一次报名，一律不接受其他学校发送的第一次报名表。

#### 3.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6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以及本规程有关规定。

（二）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队数为7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队数为7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 比赛时间：进行4节比赛，每节8分钟。

(四) 比赛场地：28米×15米的篮球场，3.05米的篮筐。

(五) 特殊规定

1.教练员将本队的12名队员分成两组，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每组6名队员，其中5名场上队员，1名替补队员，分别参加第1节比赛和第2节比赛。半时结束后，教练员可重新调配两组阵容，分别参加第3节、第4节比赛。在比赛开始前，运动队需到场10人方可开始比赛。由于队员受伤、取消比赛资格犯规或宣判个人5次犯规必须被替换下场，造成某一组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则由对方教练在另一组阵容中挑选队员替补上场。

2.人盯人防守

在比赛中，三分线外一米范围开始为人盯人防守区域。任何紧逼防守时（全场，4/3场，半场），都符合人盯人的标准。

(六)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依时出席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每支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 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为 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39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报名队数在 4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至二十四名（不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 对获得男、女子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

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

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组别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或在比赛中被判罚违体犯规及以上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学校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

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20: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20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20: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20:0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照篮球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

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小学生篮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篮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篮球+组别+学校+性别”命名



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单位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赛事名称+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学校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just@zanxiangvip.com](mailto:just@zanxiangvip.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小学生篮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5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

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2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2行排队，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 二十一、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需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第一次报名邮箱（以市教育局名额参赛的须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小学生篮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市）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第一次报名表》《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退赛申请表》和《大会医生证明》等，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

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队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560306054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小学生篮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4

# 2024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分会  
中山市华侨中学

五、比赛日期、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

（二）比赛地点：中山市华侨中学（高中部），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勤学路中山市华侨中学高中部。

六、参赛单位

（一）以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中

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甲组：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乙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丙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时截止前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经证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B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甲组、丙组比赛，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

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
-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5人。
-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5.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 6.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 7.报名不足3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前八名的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三) 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若报名人(对)数少于6人(对)，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 以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 （二）计分办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 （三）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 对获得甲、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主办单位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



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7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 中

间为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球拍、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二) 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球（WTT 系列比赛用球）。

(三) 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一致；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单位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赛事名称+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

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qzty2024@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乒乓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4年4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2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 二十、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393316408@qq.com）。

（二）抽签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盖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以上邮箱。整个组别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3928790067，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乒乓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

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5

# 2024 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少林学校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分会

五、比赛日期、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含报到）。

（二）比赛地点：湛江市少林学校，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新湖大道北路 8 号。

六、参赛单位

（一）以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甲组

1. 拳术类：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4. 对练：男、女子二人对练、三人对练；

5. 集体项目（6—8 人，男、女不限）：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 （三）乙组、丙组（国际第三套规定套路）

- 1.拳术类：规定长拳、规定南拳、规定太极拳；
- 2.短器械：规定刀术、规定剑术、规定太极剑、规定南刀；
- 3.长器械（不含太极器械类）：规定棍术、规定枪术、规定南棍；
- 4.集体项目（6—8人，男、女不限）：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甲组：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乙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丙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

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经查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学校套路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甲组、乙组比赛，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
-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5人。
-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5.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每名运动员可在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项目中共选择2个单项的比赛，但每个类别只能选择1个单项（如报了长拳，则不能再报南拳或太极拳）。
- 6.各学校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对练项目限报男、女子各1队，不可男女混合对练。各单位各组集体项目各限报1

队，每队限报6—8人（男、女不限），集体项目少于6人时，每少1人扣0.5分。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

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2019版《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二）武术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并执行以下规定：

1.运动员的参赛服装、器械不作规定要求，太极拳、太极剑项目由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集体项目音乐自备，赛前提交大会播放。

2.甲组运动员选报A级（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难度时，最多可选报3种不同类别的5个A级难度及连接难度，但必须先完成3种不同类别的A级难度后，其他A组难度才给予计算难度分和连接分。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3.甲组各参赛队伍须电脑打印自选套路难度登记表（一式二份，注明难度分值）加盖公章后，在6月12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难度表原

件快递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医科楼 108 室体育健康学院，收件人：刘艳君，电话：18571920613。各队需将本队所有难度登记表的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发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发送时，务必将邮件标题命名为：“省中学生武术赛\*\*\*市\*\*\*学校甲组套路难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4.乙组及丙组规定套路为国际第三套规定套路，按照无难度评判标准执行。

5.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按照 2019 年最新规则要求进行编排。

6.集体项目每队为 6—8 人，每少一人扣 0.5 分，所有动作内容和要求执行《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技术标准（广东省武术进校园推广活动培训内容）。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将以线上会议方式进行，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穿正装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人(队) 参加按实际参赛人(队) 数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 名次并列, 无下一名次。

3. 集体项目分别按照 10%、20%、30% 的比例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

####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 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以此类推。

2. 名次相同者, 得分平均计算。

3. 集体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 如遇得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2.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 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 以及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

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主办单位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和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7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 中间为数字 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 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递交给赛事仲裁, 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 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 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追回奖杯证书等, 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对替赛和被替赛

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服装规定

（一）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武术套路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武术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武术+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单位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赛事名称+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csw4466@126.com](mailto:csw446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学生武术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

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 2 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盖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学生武术赛\*\*市\*\*学校\*\*组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组别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和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刘艳君微信（1562503248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武术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

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6

#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學生羽毛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廣東省教育廳

二、**執行單位：**廣東省學校羽毛球協會

三、**承辦單位：**肇慶市教育局

## 四、**參賽形式**

（一）以普通小學、中學、中職學校為單位組隊，由各地級以上市教育局派隊參加不少於一個組別的比赛。

（二）廣東實驗中學、華南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省屬中職學校、華南師範大學附屬小學和承辦學校直接派隊參賽。

## 五、**比賽日期和地點**

（一）**比賽時間：**2024 年 5 月 23-28 日

（二）**比賽地點：**肇慶市第一中學（教育集團）高中部體育館

## 六、**競賽分組及開設項目**

（一）**分組：**甲組、乙組、丙組和丁組。

（二）**開設項目：**各組分別設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丁組不設混雙）。

## 七、**運動員參賽資格**

（一）參賽運動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港、澳、台學生須持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報名學校正式學籍，並在“全國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通過審核的在校、在讀普通中、小學或中職學校學生（五年制高職學生參賽時必須在中職學段）。

中職學校指中等職業學校、中等技術學校、中等師範學校、職業高中

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学校。

（二）中学生户籍不在代表单位地级市时，需由所代表单位提供该运动员近2年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丁组：201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五）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学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邮件到 [917677018@qq.com](mailto:917677018@qq.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经查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全国U系列羽毛球比赛总决赛（14岁及14岁以上）、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单项、团体）、全国羽毛球冠军赛（单项、团体）。

（七）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

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中职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 1.男、女子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各地级以上市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3队。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组别男、女子比赛；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团体总分第一名（不是一等奖）和2024年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相应组别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 2.男、女子中职组。

各地级以上市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2队。省属中职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组别男、女子比赛；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团体总分第一名（不是一等奖）和2024年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 3.各校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

#### 4.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6人。

5.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6.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才能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 7.每队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8.报名不足3人(对)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运动员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 (二) 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办法:务必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中小羽”栏目进行报名,根据“报名指引”提交报名材料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4月20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若报名人数(对)数少于6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四)以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



公众号“省中小羽”栏目，报到事宜同时发布于本次赛事工作联络微信群。

(二) 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编排长、编排员在比赛前 2 天报到；仲裁、裁判员等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三)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并上交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各单位盖章后的报名表原件。

2. 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所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号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号码，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待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3. 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队 1 份），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4. 参赛运动员需提供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证明。

5.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复印件。

6. 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队 1 份）。

7. 相关附件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公众号下载。

###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待定，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抽签会议通知、抽签结果将在本次赛事微信群公布。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

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四) 各学校的队伍安全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 十二、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丁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及丙组团体总分第五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竞赛委员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 在本次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各项目前六名，且符合2024

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2024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参赛要求以《2024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为准。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台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

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队伍报名名单将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中小羽”栏目公示，同时公布于本次赛事联络工作微信群内。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917677018@qq.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

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六、比赛用球及服装规定

（一）比赛用球：李宁 C50。

（二）服装规定

1.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上场指导。

2.各参赛单位应备有 2 种（含）以上不同色系的，有明显颜色差异的服装。参加团体赛、双打同一方运动员的服装款式和颜色须一致。

3.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必须印制运动员姓名、代表单位名称（顺序从上至下，运动员姓名为中文姓名，字体宽为 20-25 厘米，高 6-10 厘米；代表单位名称，字体宽为 25-30 厘米，高度为 5 厘米）。姓名与代表单位名称之间的行间距为 2 厘米。文字须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对比的单一颜色。

4.出现双方服装颜色相同或相近时，则比赛秩序表中右边的队伍更换比赛服装。运动员、教练员服装是否合规，由裁判长判定。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纹身进行比赛。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给本赛事联系人，邮箱：917677018@qq.com（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學生賽\*\*市\*\*學校比賽服裝

广告申请”)。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前，逐一将运动员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提交至报名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见报名指引）。

（一）报名系统导出的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或拍照）。文件命名为：“\*\*学校\*\*组 2024 省中小锦赛报名表”。

（二）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盖章学校公章。

（三）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四）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 十八、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

2 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 十九、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抽签前, 如因特殊原因, 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给本赛事的联系人, 邮箱: 917677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省中小锦赛\*\*市\*\*学校\*\*组退赛申请”。

(二) 抽签后,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 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及时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给本赛事联系人。大会将对退赛单位处以扣除该单位该组团体总分(以退赛项目计, 每项扣除 10 分)。

(三)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中公众号“省中小羽”栏目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大会将建立“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工作联络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领队或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省校羽协竞赛负责人李老师微信(18684816819，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公众号“省中小羽”栏目和赛事工作联络微信群(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7

#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深圳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四、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毽球分会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

## 六、参赛单位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7月15日至20日（15日报到）

（二）比赛地点：深圳龙华文体中心

##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

（二）项目：

1.毽球：男子三人赛、女子三人赛、混合双人赛。

2.花式毽球：4×30秒混合团体接力赛、一分钟男子单人计数赛、一分钟女子单人计数赛。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校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及年级要求

甲组：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乙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丙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丁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甲组、乙组比赛，乙组、丁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

2.男、女子三人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男、女子运动员各3—6名，混合双人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对。运动员可兼报三人赛和双人赛，报名毽球项目运动员可兼报花毽项目一项。

3.各单位各组4×30秒混合团体接力赛项目各限报1组，可报运动员4人，且至少包含一名异性；各单位各组一分钟男、女子单人计数赛可报男、女子运动员各1名。

4.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毽球竞赛规则》和《花式毽球竞赛规则》。

(二) 混合双人比赛采取淘汰制，即混合双人赛直接抽签进行淘汰赛决出名次。混合双人赛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每局 15 分（21 分封顶），即 14 平时领先 2 分者胜该局，20 平时先得 21 分者胜该局。

(三) 毽球男、女子三人赛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每局 15 分（21 分封顶），即 14 平时领先 2 分者胜该局，20 平时先得 21 分者胜该局。

(四) 各组别三人赛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

1. 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最终名次。

2. 八队及以上的组别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根据各项目的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五) 三人赛项目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为 0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

2. 如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净胜局数），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  $Y$ （总失分）=  $Z$ （净胜分），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  $Z$  值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六) 毽球比赛网高

1. 甲组、乙组和丙组：男子为 1.60 米，女子为 1.50 米。

2. 丁组：1.50 米。

(七) 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赛比赛方法

1.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赛参赛 4 名运动员，至少有 1 名异性运动员。

2.规定的四种基本动作及顺序分别为：盘踢（脚内侧）→绷踢（正脚背）→磕踢（膝上）→跳踢；除跳踢外所有技术均左右脚交替各踢 1 次，计数 1 次；跳踢单脚踢 1 次，计数 1 次。每个动作比赛时间为 30 秒钟。

3.在每项技术动作中，若单脚连续踢，视为调整动作。

4.在比赛中运动员出现抢踢、调整动作、毬子落地、使用非指定技术动作、脚触及或越过边线的情况，均计失误 1 次。其中脚触及或越过边线后，运动员在场外所踢次数不计成绩。

5.比赛开始后，如用手接毬 1 次，计失误 1 次；如用手接毬 2 次，取消该比赛项目成绩（毬子落地后用手捡起继续比赛除外）。

6.如团队接力赛中出现 1 次转换犯规，比赛继续，将从总成绩中扣除次数 5 次。转换犯规是指裁判员“转换”口令下达前运动员就开始了转换。

7.运动员左、右脚开踢不限。

8.计数赛场地为 2 米×2 米的方形平面场地，场地边线为宽 4 厘米的白线，边线为界内。

#### （八）一分钟男、女子单人计数赛比赛方法

1.甲组、丙组采用盘踢（脚内侧）技术踢法，用脚内侧踢球，计数办法为左、右脚交替各踢 1 次，记数 1 次，单脚踢毬不计次数，比赛时间为 1 分钟。

2.乙组、丁组一分钟男、女子单人计数赛，要求运动员在指定区域（3 米×3 米正方形区域）内，用膝关节以下任何部位将毬子踢起，运动员每完成一次踢毬动作后，脚必须触地。

#### （九）花毬名次确定

1.各采取预赛和决赛两轮比赛，预赛由抽签排定出场顺序。

2.预赛名次确定：按最后有效次数确定，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次数

相等，失误次数少者名次列前；如失误次数再相等时，则加赛一场确定名次；若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3.决赛名次确定：按最后有效次数确定名次；如次数相等，以决赛失误次数和犯规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次参考预赛次数、失误和犯规次数决定名次。

（十）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抽签和联席会议**

（一）具体竞赛办法、抽签方案以及抽签结果将在教练微信群上公布，请各队伍教练员自行留意微信群相关信息。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毽球男、女子三人赛和花键 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赛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其他各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 （三）奖励

1. 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名次得分、名次均相等，则三人赛项目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

2.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

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



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 2.毽球项目

（1）小组赛（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2）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 3.花式毽球项目

（1）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比赛用球和比赛服装

(一) 毽球比赛采用江苏太仓“新健”牌 XJ-306A 桃红色比赛用球，花毽比赛采用江苏太仓“新健”牌 XJ-206 比赛用球。

(二) 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比赛上衣前、后必须按规定印上号码，且不能穿着与比赛用球颜色相近的比赛服装。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238127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毽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毽球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毽球+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单位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赛事名称+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到此邮箱

(1238127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小學生毬球賽風險告知書等”。未提交的單位不允許參賽。

## 二十、比賽檢錄

每場比賽，運動員憑《廣東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和身份證原件進行檢錄。

(一) 請統一在省學生體育藝術聯合會網站“中小學體育”專欄下載《廣東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電腦填寫(不接受手寫)所有內容打印一式兩份後，粘貼運動員 2024 年 5 月 1 日後拍攝的大一寸藍底證件照，再蓋單位公章，且公章必須要壓蓋在照片的一角(沒有壓蓋照片視為無效)，最後將《廣東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一式兩份)原件過塑後，帶到賽區進行比賽檢錄。

(二) 首選使用二代身份證檢錄，臨時身份證、社保卡、居住證、護照、往來港澳台通行證和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其原件和電子身份證可以等同於二代身份證進行檢錄。為避免因遺失證件不能檢錄，建議攜帶 2 種有效證件到賽區備用。

## 二十一、退賽

(一) 報名後，如有隊員或整隊退賽的參賽單位，務必在比賽前 5 天將蓋公章的《廣東省中小學生體育賽事退賽申請表》發到此郵箱：12381271@qq.com。如無書面退賽申請而直接退賽者，將取消該校該組別該項目下一次賽事的參賽資格。

(二) 因多項賽事集中，發送時郵件標題和退賽文件必須同時命名為：“\*\*市\*\*學校\*\*組中小學生毬球賽退賽申請”。發送郵件後，收到郵箱的自動回復視為發送成功，不再需要電話確認。

## 二十二、保險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地级市+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请报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陈飞老师微信(1501872759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毽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

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8

#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天誉小学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广东省轮滑运动协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天誉小学举行。

七、参赛单位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八、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

团体项目：小学组、中学组

个人项目：小学组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组

（二）项目设置

1.个人项目（男、女子，均开设5项）

速度过桩，30米轮滑冲刺，100米轮滑竞速，200米轮滑竞速，500米轮滑竞速。

2.团体项目（男女混合，均开设2项）

800 米团体接力，轮滑拉龙。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中学组：200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中职学生。

2. 团体项目小学组：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

3. 个人项目小学甲组：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

4. 个人项目小学乙组：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个人项目小学乙组不能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中学组限报1队，小学组（包括小学甲组、小学乙组）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6—27人，低于6人不允许报名。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必须为本校在职教职工），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速度过桩，30米轮滑冲刺，100米轮滑竞速，200米轮滑竞速，500米轮滑竞速这5个项目中，各单位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3人，即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个人项目累计报名不得多于6个。

6.各单位各组别800米团体接力、轮滑拉龙项目各限报1队。

7.团体接力每队限报4人，必须为3男1女。轮滑拉龙每队限报9—15人，不得所有队员性别相同，至少有一名男生或一名女生。

8.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项目（含个人和团体项目）。

9.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比赛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19 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轮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 (二) 补充规则

#### 1. 速度过桩

比赛采用电子计时器。

#### 2. 轮滑拉龙

(1) 比赛区域为 25 米×15 米，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2) 表演时间：3 分±10 秒，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3) 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4) 检录后如有运动员未上场参赛，将取消颁发该运动员获奖证书。如实际上场人数少于最低限制参赛人数，取消整个队伍比赛成绩。

#### (5) 评分标准

打分：

- ①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 分）；
- ②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 分）；
- ③滑行的流畅度（10 分）；
- ④难度及新颖性（30 分）；
- ⑤场地利用（10 分）。

扣分：

- ①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 5 分；

- ②允许 3 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 5 分；
- ④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 10 秒，违者每次扣 5 分；
- ④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 5 分；
- ⑤无故中断表演得 0 分。

### 3.800 米团体接力

- (1) 每队由 4 名运动员组成，必须为 3 男 1 女。
  - (2) 每队都在滑行指定圈数后进行接力。
  - (3) 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 (4) 接力时，必须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
  - (5) 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干扰比赛的进行为原则。
  - (6) 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他没有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 (7) 接力的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的终止线。
  - (8) 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 (9) 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三) 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 (四)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团体项目按个人项目加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设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小学甲组、乙组合并为小学组统计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团体项目、个人项目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列前。

2.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团体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杯，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 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

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

（一）队伍服装须符合表演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二）参赛运动员（队伍）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有拒绝，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2.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4.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howard-zhang@qq.com](mailto:howard-zhang@qq.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中小學生輪滑賽服裝廣告申請”。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輪滑錦標賽資格審查資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 将“全国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學生輪滑+学校+组别”命名文件



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单位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赛事名称+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starhockey@163.com](mailto: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

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2种有效证件到赛区备用。

##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轮滑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

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70192531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轮滑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9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深圳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四、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毽球分会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7 月 15 日至 20 日（15 日报到）

（二）比赛地点：深圳龙华文体中心

八、竞赛分组及比赛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项目：

1. 毽球：男子三人赛，女子三人赛，混合双人赛。

2. 花式毽球：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赛，一分钟男子单人计数赛，一分钟女子单人计数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 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

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

2.男、女子三人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男、女子运动员各3—6名，混合双人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对。运动员可兼报三人赛和双人赛，报名毽球项目运动员可兼报花毽项目一项。

3.各单位各组 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赛项目各限报 1 组,可报运动员 4 人,且至少包含一名异性;各单位各组一分钟男、女子单人计数赛可报男、女子运动员各 1 名。

4.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 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毽球竞赛规则》和《花式毽球竞赛规则》。

(二) 混合双人比赛采取淘汰制,即混合双人赛直接抽签进行淘汰赛决出名次。混合双人赛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每局 15 分(21 分封顶),即 14 平时领先 2 分者胜该局,20 平时先得 21 分者胜该局。

(三) 毽球男、女子三人赛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每局 15 分(21 分封顶),即 14 平时领先 2 分者胜该局,20 平时先得 21 分者胜该局。

#### (四) 各组别三人赛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

1.八队以下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排定最后名次。

2.八队及以上的项目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排定最终名次。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 (五) 三人赛项目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为 0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

2.如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净胜局数)，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 -  $Y$  (总失分) =  $Z$  (净胜分)，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  $Z$  值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 (六) 毽球比赛网高：男子为 1.6 米，女子为 1.5 米。

#### (七) 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赛比赛方法

1.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赛参赛 4 名运动员，至少有 1 名异性运动员。

2.规定的四种基本动作及顺序分别为：盘踢（脚内侧）→绷踢（正脚背）→磕踢（膝上）→跳踢；除跳踢外所有技术均左右脚交替各踢 1 次，计数 1 次；跳踢单脚踢 1 次，计数 1 次。每个动作比赛时间为 30 秒钟。

3.在每项技术动作中，若单脚连续踢，视为调整动作。

4.在比赛中运动员出现抢踢、调整动作、毽子落地、使用非指定技术动作、脚触及或越过边线的情况，均计失误 1 次。其中脚触及或越过边线后，运动员在场外所踢次数不计成绩。

5.比赛开始后，如用手接毽 1 次，计失误 1 次；如用手接毽 2 次，取消该比赛项目成绩（毽子落地后用手捡起继续比赛除外）。



6.如团体接力赛中出现1次转换犯规，比赛继续，将从总成绩中扣除次数5次。转换犯规是指裁判员“转换”口令下达前运动员就开始了转换。

7.运动员左、右脚开踢不限。

8.计数赛场地为2米×2米的方形平面场地，场地边线为宽4厘米的白线，边线为界内。

#### （八）一分钟男、女子单人计数赛比赛方法

采用盘踢（脚内侧）技术踢法，用脚内侧踢球，计数办法为左、右脚交替各踢1次，记数1次，单脚踢毬不计次数。比赛时间为1分钟。

#### （九）花毬名次确定

1.采取预赛和决赛两轮比赛，预赛由抽签排定出场顺序。

2.预赛名次确定：按最后有效次数确定，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次数相等，失误次数少者名次列前；如失误次数再相等时，则加赛一场确定名次；若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3.决赛名次确定：按最后有效次数确定名次；如次数相等，以决赛失误次数和犯规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次参考预赛次数、失误和犯规次数决定名次。

（十）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抽签和联席会议

（一）具体竞赛办法、抽签方案以及抽签结果将在教练微信群上公布，

请各队伍教练员自行留意微信群相关信息。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 (二) 计分方法

毽球男、女子三人赛和花键 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赛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其他各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名次得分、名次均相等，则三人赛项目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

2.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

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 2.毽球项目

(1) 小组赛（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2) 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 3. 花式毽球项目

(1) 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 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比赛用球和比赛服装

(一) 毽球比赛采用江苏太仓“新健”牌 XJ-306A 桃红色比赛用球，花毽比赛采用江苏太仓“新健”牌 XJ-206 比赛用球。

(二) 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比赛上衣前、后必须按规定印上号码，且不能穿着与比赛用球颜色相近的比赛服装。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238127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大学

生毬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j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毬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毬球比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到此邮箱（1238127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省大学生毬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检录，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比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12381271@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该项目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毬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陈飞老师微信(1501872759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毬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



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10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工商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轮滑运动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24 日报到）。

(二) 比赛地点：广州工商学院，地址：广州花都区狮岭镇海布光明路。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 项目

1. 个人项目（男、女子相同）

单人花式动作计时，单人花式绕桩，花式刹停，速度过桩，300 米轮滑竞速。

2. 团体项目

速滑团体接力 4×200 米（男女混合），轮滑拉龙（男女混合），轮滑舞蹈（男女混合）。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 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仅允许参加乙组。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30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

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各个人项目限报男、女子各3人。各单位各组别各团体项目各限报1队。

5.速滑团体接力4×200米为男女混合制，每队4名运动员参赛，且至少有1名女生。轮滑拉龙每队8—15人，至少有一名女生或男生。轮滑舞蹈每队4—10人，至少有一名女生或男生。

6.每名运动员个人项目限报3项、团体项目限报2项。

7.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 十、竞赛办法

（一）竞速项目（非在标准赛道的速度轮滑）比赛按照中国轮滑协会公布的《2013年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自由式轮滑项目比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19年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轮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 （二）个人项目规则补充

#### 1.单人花式动作计时

采用花式绕桩+速度过桩双项目比赛方式，在花式绕桩标准的三条桩

上，采用三个指定基础动作进行过桩计时。

(1) 采用大会规定的五个基础动作（单脚过桩、前蛇、后蛇、前双鱼、前交叉），在联席会议上通过抽签方式选取指定3个动作作为本项目比赛的指定运动进行过桩并计时。

(2) 按花式绕桩规则放置三排桩（桩距分别为50、80、120cm），竞赛规则按速度过桩规则执行。

(3) 过桩过程中不允许中途变换动作（即每一条桩道只能使用3个抽取动作来比赛，每一条桩道一个动作）。

(4) 必须正确通过三条桩的前后触及线（起跑线、触发线、终点线），成绩方为有效，如其中出现未过触发线则判罚为成绩无效（DQ）。

(5) 总有12个罚桩数，绕桩中每踢倒〔桩未离开桩中心点或踢后又回到原位或盖回中心点（运气桩）不作判罚计算〕或漏绕一个桩，则在运动员当次成绩中加0.2秒。越12个罚桩则判罚为成绩无效（DQ）。

## 2. 花式绕桩

(1) 比赛按照中国轮滑协会《2019年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条款执行，单人花式绕桩只进行一轮决赛比赛。

### (2) 比赛时间

① 花式绕桩的表演时间为：105—120秒。

② 当运动员准备好以后，音乐开始播放，同时开始表演计时。

③ 当运动员示意表演结束或音乐停止时，表演计时结束。

(3) 比赛评分：总分130分，分为两个部分，技术分范围10—60分，艺术分范围0—70分，最后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4) 花式绕桩的判罚

① 时间判罚：如运动员的表演时间未达105秒或超出120秒，则被扣10分。

②踢、漏桩判罚按照《2019年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条款。

③表演中断。

④音乐提交逾期。

⑤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的音乐仍然有效，但该运动员将被扣10分。

⑥在赛前联席会议结束之前仍未收到音乐时，该运动员将失去参加该项目的资格。

### 3.花式刹停

花式刹停的根据运动员人数决定赛制（联席会议进行公布），单个动作的刹滑距离不得低于2米，运动员在同一局中多次表演同一个动作，则只考虑表现最好的一次。

### 4.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

速度过桩采用决赛制：每位参赛运动员两次机会，选最好成绩进行排列名次。

#### （1）起跑

比赛为自由出发模式，发令为“On Your Marks（各就位）”“Ready（预备）”。听到“Ready（预备）”命令后，运动员必须在五秒内出发，否则将得到一次起跑犯规的警告。连续两次起跑犯规，当前这一轮成绩无效DQ。运动员前脚任何部位包括轮子在内必须在“起跑盒”（40cm×2米）内，不得触碰任意起跑线（后脚可触碰后起跑线），轮滑鞋必须全部或部分接触地面。前进方向的第一步必须通过前起跑线，允许运动员出发前身体晃动。当运动员身体任意部位切入红外计时线，计时开始。

#### （2）判罚细则

①起点判罚：运动员抢跑，将得到一次起跑违规警告。在同一轮中连续两次起跑违规者，将取消该轮的比赛资格。

②首桩判罚：运动员未以一只脚的方式进入首桩判定线，则第一个桩判为漏桩。运动员未以一只脚的方式进入第2个桩，则前2个桩判为漏桩。运动员未以一只脚的方式进入第3个桩，将取消本轮成绩。

③绕桩判罚：在终点线前，运动员换脚，或浮脚落地，将取消本轮成绩。

④终点判罚：未以绕桩脚先冲刺终点线者，将取消本轮成绩。跳过终点线者，将取消本轮成绩。

⑤罚桩细节：本项目罚桩总数为4个，超过4个则成绩无效DQ。绕桩中每踢倒或漏绕一个桩，则在运动员当次成绩中加0.2秒。

### 5.300米轮滑竞速

300米轮滑竞速各组别参与人数若大于12人，则采用进行预赛、决赛方式进行，决赛出发顺序采用预赛成绩排序进行蛇形排位。若各组别参与人数小于或等于12人，直接采用一次性决赛。

(1) 禁止用手推拉或肘膝冲撞等恶意破坏比赛秩序的行为，不允许运动横切滑行，阻碍或援助他人滑行，特别是后方运动员干扰前方运动员滑行为严重犯规，取消比赛成绩。

(2) 在出第一个弯道前，由于一名运动员摔倒引起其他运动员连续摔倒，须召回所有运动员重新起跑。

(3) 终点判定：以前落地脚的轮滑鞋前轮触碰终点线为准。

(4) 起跑

①运动员在出发信号发出之前起动，将被判犯规，警告1次，并重新起跑。

②由于一名运动员的抢跑引起另一名运动员的跟跑，只警告抢跑者。

③在所有比赛中，如遇起跑犯规，发令员发出信号（再次鸣枪鸣）召回所有运动员回到原起跑位置，重新起跑。



④每名运动员只有一次起跑犯规的机会，第二次犯规将被取消该项比赛资格。在集体出发项目中发生三次犯规时，第三次犯规者将被直接取消该项比赛资格。

### （三）团体项目规则补充

#### 1.轮滑拉龙

（1）每队8—15人，至少有一名男生或女生。

（2）比赛区域为25×15米，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3）表演时间：3分±10秒，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4）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5）评分标准

打分：

①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分）；

②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分）；

③滑行的流畅度（10分）；

④难度及新颖性（30分）；

⑤场地利用（10分）。

扣分：

①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5分；

②允许3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5分；

③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10秒，违者每次扣5分；

④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5分；

⑤无故中断表演得0分。

#### 2.轮滑舞蹈

（1）每队4—10人，至少有一名男生或女生，100分制。音乐为2

分钟 30 秒±5 秒，音乐起计时。

(2) 评分标准：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动作吻合音乐旋律，符合节奏感；舞蹈的编排内容、风格；舞蹈的动作难易、舞者的神情、神色、神采、整齐性、服装造型等。非编排的停顿扣 10 分，舞者跌倒扣 5 分，时间违规扣分与集体拉龙相同，无故中断表演和非舞蹈形式表演得 0 分，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 3.速滑团体接力 4×200 米（男女混合接力）

(1) 每队 4 名运动员参赛，且至少有 1 名女生。

(2) 每名队员都在滑行 2 圈后进行接力。

(3) 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4) 接力时，必须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

(5) 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干扰比赛进行为原则。

(6) 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他（她）没有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7) 接力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的终止线（运动员前脚轮滑鞋最前端触及接力区终止线视为滑出接力区）。

(8) 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9) 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团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四) 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仍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五)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获得个人项目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获得团体项目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18、14、12、10、8、6、4、2计分，以此类推。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奖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

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

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

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比赛服装及规定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队伍服装符合表演的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四）参赛运动员（队）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拒绝更换，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 2.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80453050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轮滑+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80453050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锦标

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检录，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804530505@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罗老师微信（13048123159）。因多项赛事集中，请务必统一以“大学生轮滑+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11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17 日报到）

（二）比赛地点：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七、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生。
- （3）非体育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

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是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各限报2队。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6人(含1—2名守门员)，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9—16人。

3.每队报名运动员性别不限，即可男女混合组队。

4.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5: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5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甲组、丙组若报名不足3队，将甲组、丙组合并为校园组进行比赛；乙组若报名不足3队，将甲组、乙组合并为甲组进行比赛；若以上合并后仍不足3队，则将甲组、乙组、丙组合并为大学组进行比赛。若合并后仍

不足3队，则取消本次赛事。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7日12:00前，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联系人：李珊华，电话：18126791433。

##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3—4队的组别，采用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5—6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3.报名7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 （三）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局各得1分，被取消资格的队或弃权的队得负2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按下列方法依次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2.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失球最少的队名次列前；

3.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最多的队名次列前；

4.射点球决定名次。

#### （四）比赛时间

- 1.每场比赛分为2节，每节20分钟，每节间有5分钟休息时间。
- 2.各队伍必须在赛前1小时到达场地，比赛前30分钟完成检录。
- 3.按赛程表时间，开赛后5分钟仍未完成检录的队伍，将被判为0:5告负，得负2分。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 **(二) 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2.对获得各组男、女子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

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第二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比赛服装

#### （一）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如全护网面罩头盔、护胸、护肘、护膝、防摔裤、护裆、手套、队服等。

3.球杆、轮滑鞋等必须符合比赛规则。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howard-zhang@qq.com](mailto:howard-zhang@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轮滑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同时加盖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轮滑冰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2.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starhockey@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检录,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 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 抽签前, 如有队伍退赛, 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 抽签后, 如有队伍退赛, 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者,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 指定邮箱为 (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轮滑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李老师微信（1812679143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轮滑冰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